

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苏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单位 主要职能		依据《市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苏编办通〔2015〕342号），苏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为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草拟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措施，编制市本级财政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计划。 （二）受市住建局委托，组织实施由市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项目的征收与补偿工作，参与安置房的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负责姑苏区城市房屋拆迁许可项目拆迁工作，协调解决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政策调整和区域性問題。 （三）参与房屋征收评估管理，承担全市平安征收考核考评工作。协助指导开展房屋征收搬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处理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过程中的信访接待与政策咨询。 （四）受市住建局委托，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房屋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工作。 （五）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化建设、统计、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一、机构设置：依据《市编办关于印发苏州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苏编办通〔2015〕342号），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档案室）、财务科、法规科、征收监管科、征收补偿科、征收安置科、信访科，另按有关规定设置监察室。 二、人员配置：本单位人员编制21名。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989.2
		财政拨款	小计	989.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89.2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410	947.43

	支出	项目支出	8.7	41.77	
		物业管理费	8.7	31.85	
		专项委托业务费	0	7.1	
		专项培训费	0	2.82	
中长期目标		（一）聚焦党建赋能，凝聚发展合力。强化思想引领，巩固常态化长效化学习机制，着力夯实组织基础，优化组织设置与功能发挥，建强战斗堡垒，激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党务业务融合发展，深化“党建+重点项目”实践模式，以组织力提升破解发展难题、驱动政策创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推动党员干部下沉服务、靠前解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纪律约束与日常监督，持续营造积极向上、担当作为的氛围。 （二）深化政策研究，强化监督管理。围绕全市征迁工作“一盘棋”格局，全面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一是开展相关政策制定和修订工作，健全配套操作指引；二是强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与案例分享，持续提升房屋征迁管理的系统性、规范性与创新水平；三是加大房票安置力度，充分保障被征迁人合法权益，满足被征迁居民多元化安置需求。 （三）统筹存量更新，激发空间活力。构建《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1+N+X”的政策体系，配合局对口处室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修订更新指南、技术指引等规范标准，提升工作专业化水平。加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优化联合审查机制，强化项目评估，持续开展政策宣贯。积极参与省条例立法工作，推动我市积累的成功经验和成熟路径上升为省级法规，作出苏州贡献。			
年度目标		房屋征迁业务指导次数10次，开展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政策调研2次，征迁计划备案率100%，压降在外过渡户和空置安置房数量的指导工作次数8次，补偿方案变更审核率100%，信访维稳、化解风险及时性100%，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申请法院执行完成率100%，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100%，指导板块解决具体疑难问题次数6次，房屋征迁数据统计信息次数10次，从业人员培训次数2次，板块培训覆盖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42.32%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过程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及时性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性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协助草拟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政策措施。	落实《苏州市阳光和谐征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深化“府院联动”，做好城中村改造征迁指导工作。	房屋征迁业务指导次数	=5次	=10次
			开展房屋征迁补偿安置政策调研次数	=1次	=2次
	受市住建局委托，组织		征迁计划备案率	=100%	=100%

履职	实施由市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项目的征收与补偿工作，参与定销商品房管理，协调解决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政策调整和区域性问题的。	组织实施由市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项目的征收与补偿工作，持续压降在外过渡户与安置房空置数量。	压降在外过渡户和空置安置房数量的指导工作次数	=4次	=8次
	指导开展房屋征收搬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负责处理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过程中的信访接待与政策咨询。	加强房屋征收搬迁领域信访维稳风险防控。	补偿方案变更审核率	=100%	=100%
			信访维稳、化解风险及时性	=100%	=100%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申请法院执行完成率	=100%	=100%
	受市住建局委托，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房屋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工作。	进一步规范房屋征迁工作。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100%
			指导板块解决具体疑难问题次数	=3次	=6次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化建设、统计、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培训教育。	更新完善房票系统，持续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房屋征迁数据统计信息次数	=5次	=10次
			从业人员培训次数	=1次	=2次
			板块培训覆盖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配套政策，探索城镇老旧住房自主更新	推动	推动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业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0%	≥85%